DEC182018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N-A-, LLC 案 日期：2018年12月1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定制家具制造商，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家具大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3)(A)(i) 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为由拒绝了该申请。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中的证据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并且无论如何审理主任不应拒绝该申请，因为在审理主任决定作出时尚未提交 2017 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 212(a)(5)(A)(i)(I)-(II) 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要符合所请求的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中所述的所提供工资。如 8 C.F.R. § 204.5(g)(2) 的规定：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 100 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以接受组织财务官的声明，以证明潜在雇主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

II. 分析

如上述规定所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本案的优先日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劳工证载明家具大师职位提供的工资为每年 38,064 美元。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USCIS 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由申请人支付工资。申请人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其在相关期间以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并附有 8 C.F.R. § 204.5(g)(2) 规定所需的一种证据形式，可被视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明。在本案中，记录表明受益人自优先日以来未受雇于申请人。

如果申请人未雇用受益人且未自优先日起向其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金，USCIS 将审查申请人联邦纳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其中任一数字（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或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与特定年度支付给受益人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则申请人将被视为有能力在该年度支付所提供工资。

在本案中，审理主任于 2018 年 3 月发出了证据请求（RFE），要求申请人提交 2016 年和 2017 年各年度至少一种 8 C.F.R. § 204.5(g)(2) 规定所需的证据类型——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在 2018 年 6 月 1 日提交给 USCIS 的 RFE 回复中，申请人提交了 2017 年某些联邦税务申报文件的副本，但未提交 2016 年或 2017 年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也未提交 2016 年或 2017 年的任何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审理主任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拒绝了该申请，称申请人除其他

1 申请的“ 优先日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 DOL 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

关于 N-A-, LLC 案

证据缺陷外，“ 未能提交主要监管证据 ”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未随初始证据提交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是因为“ 其尚未提交纳税申报表 ”。虽然申请人在 2017 年 12 月提交本案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I-140 申请）及初始证据时确实尚未提交 2017 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但其在 2018 年 6 月回复审理主任的 RFE 时，或在其 2018 年 8 月提交上诉时，本应能够提交。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其 2017 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通常应于 2018 年 4 月到期）无法随 RFE 回复或支持上诉时提供。此外，申请人未解释为何 RFE 中同样要求的 2016 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无法在回复 RFE 时或上诉时提供。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本案中，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因为其未能提交 8 C.F.R. § 204.5(g)(2) 规定的三种替代证据中的任何一种——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 2017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以证明其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优先日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申请人主张，我们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还应考虑其整体情况，包括其业务活动的总体规模，援引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USCIS 可以酌情考虑与申请人财务能力相关但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的证据。我们可以考虑诸如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申请人业务既有的历史增长、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员工总数、受益人是否替代前雇员或外包服务、支付给高管的薪酬金额、是否发生任何异常业务支出或损失，以及 USCIS 认为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等因素。

申请人在 I-140 申请中声明其于 1985 年开始运营，2017 年提交本申请时有九名员工，年总收入为 712,405 美元。然而，后一数字在记录中未得到佐证，因为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经审计财务报表或年度报告。申请人提交了其 2017 年四个季度的表格 941（雇主季度联邦纳税申报表）副本，其中记录了 2017 年支付给申请人雇员的工资及相关税款。但从这些数字无法就申请人 2017 年支付受益人所需工资的能力得出任何结论。申请人还提交了 Sun Trust Bank 的月度账户对账单副本，显示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的月末余额从最高 11,695.88 美元到最低 2,124.80 美元不等，均远低于所提供工资 38,064 美元。即使月度余额更高，银行对账单仅显示特定日期的账户余额，而非账户持有人可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唯一其他相关

。

关于 N-A-, LLC 案

记录中的证据是申请人1995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Form I 120S）第一页的副本，该表记载当年净收入为65,424美元。这份较早的纳税申报表是为支持申请人此前代表受益人提交的一份I-140申请（收据编号[已隐去]）而提交的，该申请于1997年获批。尽管1995年的净收入数字超过了本申请所提出的工资，但它早于本申请的优先日期22年，因此在本程序中几乎没有证明价值，尤其是因为1995年至2017年间没有申请人的其他财务或业务记录。记录中的文件未能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增长或财务稳定的历史。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自2017年4月21日优先日期起支付受益人所提出的每年38,064美元的工资。

III. 结论

我们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自2017年4月21日优先日期起支付所提出的工资。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N-A. LLC. ID# 2307769 (AAO Dec. 18, 2018)

0